

周浩鼎舉報有組織抹黑

有人改寫維基百科「砌生豬肉」 團隊促警廉執法



周浩鼎 (英文名: Holden Chow, [1]1979年 -), 香港政治人物, 現任離島區議會民選區議員[2], 民建聯副主席[3], 曾任青年民建聯主席[4]。

簡歷 [編輯]

周浩鼎是新界西離島區議員, 同時是民建聯副主席, 也是一名律師。

周浩鼎在2000年英國留學期間, 曾涉及一宗非禮傷人案, 在酒吧涉嫌性侵犯一名英國女子, 不過最後該名女子突然放棄追究, 最後在證據不足下, 英警亦沒有作出檢控。[來源請求]

2001年, 於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系畢業後, 回港丁

■周浩鼎在維基百科的欄目被篡改。 網上圖片

■民建聯周浩鼎競選團隊昨日到廉署投訴。 梁祖彝攝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陳庭佳) 距離立法會新界東補選投票日不足一周，網絡上出現大量誤導選民投票的內容，包括將民建聯候選人周浩鼎的選舉編號由3號改為6號、訛稱一張選票可蓋多個印等，日前更有人透過「維基百科」網站，發佈周浩鼎在英國留學期間涉嫌「非禮傷人」的不實訊息。周浩鼎競選團隊前晚到警署報案，並於昨日到廉政公署舉報相關事件違反選舉條例，要求警方及廉署嚴厲執法，維護公平廉潔選舉。周浩鼎則向傳媒鄭重聲明，所謂「非禮傷人」從未發生，又形容捏造他涉嫌非禮的行為是「砌生豬肉」、「生安白造」和「老屈」。

周浩鼎競選團隊成員、民建聯北區區議員劉國勳昨日指出，日前網絡上出現大量誤導選民的圖片，把周浩鼎的選舉編號由3號改為6號，又或呼籲支持建制派的選民同時投票給多個建制派候選人，若選民誤信，則會造成投錯票、或使選票變作廢票。

屈「非禮」涉違選舉例

劉國勳續說，前日傍晚，他們發現有人篡改周浩鼎的維基百科的內容，誣陷周浩鼎2000年在英國留學期間涉及一宗非禮案，但內容未有指明來源、出處，而有關信息在高登、facebook等不同討論區和社交媒體被迅速轉載，周的競選團隊相信此事「有組織、有預謀」的抹黑行動。他補充，當不實信息在網絡瘋狂散播之後，維基百科上誣陷周的內容馬上被刪除。

由於抹黑絕無其事，純粹誣陷周浩鼎，團隊對此予

以最強烈譴責，而種種誤導訊息及不實言論明顯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二十六條「發佈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非法行為」，希望透過向警方及廉署舉報制止及追究有關行為。

周浩鼎選舉代理人李世榮議員表示，團隊已於前晚到灣仔警署報案，警方已立案作刑事調查，而團隊正繼續追查發放虛假消息的源頭，並會緊密配合執法部門，以維護公平廉潔選舉，並不排除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團隊又強調，任何選舉都理應堂堂正正拼理念、講實事，然而近年選舉經常出現為勝選而胡亂抹黑建制派候選人的卑鄙伎倆。「為了打倒歪風，讓香港走上正路，周浩鼎先生將無懼抹黑及打壓，繼續參選及服務市民！」

周浩鼎:候選人應拚政綱非誣陷

周浩鼎昨日凌晨零時就此事在facebook專頁發帖回

應：「為了當選，真的要失去做人的底線和無所不用其極？竟然要這樣砌生豬肉？要這樣『老屈』和抹黑我？太離譜！我會往警署報警和採取法律行動以正視聽！」

他隨即於凌晨1時到警察總部報警，並攝錄短片，批評有關的內容「繪形繪聲，生安白造、屈得就屈」，「還要在一些網站不斷轉載和發佈，一場選舉，為何要用上如此卑劣的手段？是否有組織、有預謀，企圖誤導選民，影響選舉結果？」

周浩鼎強調，他在英國留學期間，從來沒有涉及任何所謂「非禮傷人」的案件。他形容捏造他涉嫌非禮的行為是「砌生豬肉」、「生安白造」和「老屈」，並指這些行為不單影響選情，更令他聲譽嚴重受損。他認為，香港是法治之區，任何選舉應公平公正守法地進行，候選人應光明正大比拚理念、互相批評，但一定不能用抹黑和誣陷。他對此十分遺憾地，希望警方盡快把發佈假信息的人緝拿歸案，以正視聽。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二十六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發佈關於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第五級罰款及監禁1年；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

中大城大亞洲首設「基因配藥」檢測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趙虹) 服藥無效，可能是基因作怪。一項調查發現，發現56%受訪市民曾服藥治療無效，當中不少更出現頭痛、頭暈、嘔吐及腸胃不適等藥物副作用。為此，中大及城大學者共同研發亞洲首個「個人化藥物基因檢測」，為病人「度身訂造」個人化治療，處方最適切的藥物劑量及組合。有醫生建議，長期服藥或新確診的慢性疾病患者應使用該檢測，以提高藥物治療成效。

港大民意研究計劃上月以電話訪問了505名30歲或以上的本港市民。結果發現多達56%受訪者曾服藥治療無效，部分更在服藥後出現原來沒有的不適或不良反應。頭痛或頭暈 (32.6%) 為最常見的藥物副作用，其次為嘔吐 (23.2%)、腸胃不適 (16.5%) 及疲倦 (16.2%)。

為提高處方藥物功效及降低藥物副作用，城市大學學者楊夢甦聯同中文大學學者徐國榮及湯寧信研發亞洲首個「個人化藥物基因檢測」，只需抽取少量口腔細胞組織，便可了解該病人基因對藥

物的反應。楊夢甦強調，該檢測綜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及兩間國際權威基因研究機構的基因數據庫，根據病人的基因組合及藥物代謝表現型，「度身訂造」個人化治療，協助醫生制訂及處方最適切的藥物劑量及組合，避免處方藥物無效甚至出現嚴重副作用的情況。

傳統「試藥」變「個人化」治療

研究顧問、中大生物醫學學院教授暨基因組學及生物信息學課程主任徐國榮指出，醫學界沿用傳統「反覆試驗」法多年，「試藥」形式地調較藥物劑量，「求診時要磅重，就是以病人重量決定劑量」，批評該方法未有考慮個別病人的分解速度及影響藥物發揮速度。他擔心處方劑量過輕或會令藥物不足以發揮效能，劑量過重則可引致嚴重併發甚至死亡。

徐國榮續說，現時FDA建議在使用逾130種指定藥物前，應進行藥物基因測試，避免出現嚴重併發症。他相信，未來醫療發展將朝着個人化治療的藥物



■城大學者楊夢甦 (中)，中大學者徐國榮 (右二) 及湯寧信 (左二)，陳鎮中 (左一)。

基因測試方向前進，認為可藉此向病人提供「最少副作用，但最高作用」的治療及藥物方案。

曾於聯合醫院任職的香港港安醫院內科專科醫生陳鎮中指出，過往均以「試藥」方式向病人處方藥物，直言該方法忽略基因組合影響身體代謝率，並不可靠，相信是次檢測方法可協助醫生處方更合適病人的藥物。他

建議長期服藥或新確診的慢性疾病患者應使用該檢測，以提高藥物治療成效及保障自己。

由兩間大學學者共同研發的「個人化藥物基因檢測」過去數月開展先導計劃，向1,500名病人提供免費檢測服務。現時仁安醫院心血管部門已使用該檢測方法，下月亦將有兩間私營醫療機構提供同類測試。

民記設平台助紀律部隊家庭



■何瑞眉 (左)、葛珮帆 (中) 及林祖霖。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文森) 近年示威者採取的手段愈見暴力，並將矛頭指向紀律部隊，甚至曾到紀律部隊宿舍滋擾他們的家人，對紀律部隊成員及其家人、親友，身心健康都產生負面影響。有紀律部隊家屬及退休警員，聯同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成立關懷小組，希望提供平台為有需要的家屬提供協助。

數名紀律部隊的家屬及退休警員，聯同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昨日宣佈成立紀律部隊家庭關懷小組，希望以義務工作方式向紀律部隊人員及其家人親友提供支援。

發起人之一何瑞眉本身是警察家屬。她指，由「佔中」開始已覺示威者將矛頭指向紀律部隊及其家人，前線人員要「帶埋祖宗十八代返工」，作為家人感到心痛。她強調接納社會不同意見，但希望大家要有同理心，又指紀律部隊人員都有家人，要用和平手法表達意見。

另一發起人林祖霖是一名已退休約15年的前警署警長，他指家人怕被侮辱而不敢向別人說自己曾做警察，又在初一騷亂後曾對自己說「還好你不用上班」。他認為紀律部隊現時無平台反映心聲及需要，又指不少警員家屬都向自己反映覺得好心痛。

葛珮帆:有警員女兒遭師針對

葛珮帆表示，曾與不少紀律部隊家屬接觸，其中一宗個案是有紀律部隊成員指他的女兒在學校被老師刻意針對，在全班同學面前公開他爸爸警員的身份，並在測驗期間，「全班可以去洗手間，只有事主女兒不准去。」葛珮帆指紀律部隊都有家人，任何人即使對政府不滿，都不應向紀律部隊成員或他們的家人發洩。

小組成立日子尚淺，葛珮帆指現時約有十名紀律部隊家屬參與，大部分來自警隊，小組亦已邀得律師及心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士為參加者提供服務如免費法律諮詢及心理輔導。葛珮帆表示，小組正向不同紀律部隊家屬進行問卷調查以理解他們需要，估計在約兩星期後有結果，屆時再對外公佈。

拒寄梁天琦宣傳品 選舉處決定合法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旺角暴亂被告之一、「本土民主前線」立法會新界東補選候選人梁天琦，早前因選舉宣傳郵件出現「以武制暴」和「自決前途」等字句違香港基本法，被選舉事務處拒絕免費郵寄給新界東選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指出，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考慮到法律和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拒絕寄出，決定合乎法律和選舉程序，全無政治考慮。

譚志源:無任何政治考慮

譚志源昨日在一個公開場合回應記者提問時指出，負責處理選舉物品是否依法作免費郵遞的是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選管會是經過法律規定而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舉辦公開、公平、公正的選舉，主席是一位法官，一直以來都秉承這個宗旨。梁天琦選舉宣傳郵件被拒絕寄出，完全沒有任何政治考慮。

他續說，香港選舉多年來已建立一個良好的聲譽。今次宣傳物品的事件，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收到郵政署方面的查詢，在考慮現行的法律及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作出決定，是合乎現在的法律和選舉程序的規定。

被問及梁天琦選舉宣傳單張上的字眼是否違反香港基本法，譚志源表示，處理選舉物品是由相關法定機構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依照法律去進行，自己不適宜作出評論。

對於旺角暴亂事件，譚志源則表示，處理社會上有爭議性的事情，需要各方面用理性、和平、互相信任的溝通方式去進行。如採取激進甚至暴力的方法，不但本身是一個違法行為，對事情也都無幫助。他認為要建立互信和互相溝通的基礎，才有機會重啟政改工作。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川滬小廚

現特通告：鍾宏光其地址為新界大埔大榮里25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大埔大光里44號大明里4-10號寶豐樓6號舖地下川滬小廚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6年2月23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HUAN HU XIAO CHU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r.Ching Andre Fen Kon of G/F., 25 Tai Wing Lane, Tai Po,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huan Hu Xiao Chu at Shop 6, G/F., Po Fung Building, 4-10 Tai Ming Lane, 44 Tai Kwong Lane, Tai Po, N.T.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3rd February 201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爐端燒一番

現特通告：陳偉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25號澳門逸園中心12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25號澳門逸園中心12樓爐端燒一番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6年2月23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ROBATAYAKI ICHI BA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Wai of 12/F., Macau Yat Yuen Centre, 525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ROBATAYAKI ICHI BAN at 12/F., Macau Yat Yuen Centre, 525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3rd February 2016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平成二十二

現特通告：余嘉婷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15號金巴利大廈5樓B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山林道22至28號瓊林閣地下1, 8及9號舖平成二十二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6年2月23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HEI SEI NI JYU NI JAPANESE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U Mo-tung, Camille of Flat B, Floor 5, Kimberley Mansion, 15 Austin Ave., Tsimsha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Hei Sei Ni Jyu Ni Japanese Restaurant at Shop 1, 8 & 9, G/F., Hillwood Court, 22-28 Hillwood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3rd February 2016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裕滿人家

現特通告：朱淑芬其地址為新界屯門石排頭路1號卓爾居地下G1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屯門石排頭路1號卓爾居地下G1舖裕滿人家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6年2月23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HONORARY FAMILY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adam CHU Shuk-fan of Shop No. G1, G/F., Chelsea Heights, 1 Shek Pai Tau Road, Tuen Mun,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Honorary Family at Shop No.G1, G/F., Chelsea Heights, 1 Shek Pai Tau Road, Tuen Mun, N.T.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3rd February 2016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海港酒家

現特通告：梁潔紅其地址為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9號宏輝工業大廈3字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藍田啓田道50號啓田商場3樓301號舖海港酒家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6年2月23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Victoria Harbour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ung Kit Hung of 3/F., Wang Fai Industrial Building, 29 Luk Hop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Victoria Harbour Restaurant at Shop No. 301, 3/F, Kai Tin Shopping Centre, 50 Kai Tin Road, Lam Tin,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3rd February 2016

酒牌廣告

申請新牌及續牌

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